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增加11.9%至722,100,000港元。
  - 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13.3%至480,900,000港元，旗下零售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132間零售店組成，持續落實店舖擴展策略。
  - 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增加9.4%至241,200,000港元，旗下分銷網絡涵蓋15個省份合共39個城市，中國內地分銷商數目增至71名。
- 二零一四年的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增加9.5%至42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則輕微下跌至58.7%。
- 二零一四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 按報告虧損淨額計算：38,300,000港元；
  - 按相關虧損淨額(附註)計算：14,200,000港元。
- 二零一四年的每股虧損為：
  - 按報告虧損淨額計算：6.82港仙；
  - 按相關虧損淨額(附註)計算：2.53港仙。

附註：

相關虧損淨額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報告虧損淨額，乃經計及以下項目前：

- (i). 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8,600,000港元；及
- (ii).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約5,500,000港元

## 業績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722,072	645,049
銷售成本		<u>(298,092)</u>	<u>(257,950)</u>
毛利		423,980	387,099
其他收入	5	1,064	1,1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869	(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73,076)	(55,249)
行政開支	6	<u>(382,459)</u>	<u>(282,407)</u>
經營(虧損)／溢利		(29,622)	50,522
財務收入	7	1,032	4,303
財務費用	7	<u>(5,429)</u>	<u>(6,304)</u>
財務費用淨額	7	<u>(4,397)</u>	<u>(2,0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019)	48,521
所得稅開支	8	<u>(4,641)</u>	<u>(12,548)</u>
年內(虧損)／溢利		<u>(38,660)</u>	<u>35,973</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345)	34,468
非控股權益		<u>(315)</u>	<u>1,505</u>
		<u>(38,660)</u>	<u>35,97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6.82)</u>	<u>7.2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1,105)	97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38)	—
	<u>(1,443)</u>	<u>97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443)</u>	<u>972</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0,103)</u>	<u>36,94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759)	35,340
非控股權益	(344)	1,605
	<u>(40,103)</u>	<u>36,945</u>
股息	10	<u>—</u>
	<u>40,000</u>	<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		32,9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057	44,505
投資物業		829	8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1,65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683	15,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5	4,692
		<u>319,461</u>	<u>127,5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688	29,375
應收貿易賬款	11	55,068	66,4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20	31,0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33	42,212
應收董事款項		–	43,338
可收回稅項		6,600	4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26	22,031
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030	9,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85	64,738
		<u>246,050</u>	<u>308,656</u>
<b>資產總值</b>		<u>565,511</u>	<u>436,178</u>
<b>權益</b>			
股本	12	6,557	–
股份溢價	12	214,650	–
儲備		28,066	102,297
		<u>249,273</u>	<u>102,297</u>
非控股權益		4,310	2,704
<b>權益總額</b>		<u>253,583</u>	<u>105,0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4,837	1,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2	286
銀行借貸		13,645	23,029
融資租賃承擔		1,890	2,495
		<u>20,714</u>	<u>27,3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8,505	34,86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22	47,386
修復成本撥備		2,339	3,730
預收款項		116,252	105,5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082
應付董事款項		–	9,784
銀行借貸		51,651	77,127
融資租賃承擔		1,048	893
應付稅項		4,597	5,441
		<u>291,214</u>	<u>303,827</u>
<b>負債總額</b>		<u>311,928</u>	<u>331,17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65,511</u>	<u>436,178</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45,164)</u>	<u>4,82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4,297</u>	<u>132,3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從事樽裝飲品、其他草本產品及小食零售、批發及分銷(「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的德隆工業有限公司(「德隆」)除外)(統稱「營運公司」)經營，並由黃佩珠女士(「黃女士」)、謝寶達先生(「謝寶達先生」)及關宏勇先生(「關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下列步驟進行重組，以將業務轉移至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本公司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黃女士。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Hung Fook Tong Group Limited (「HF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一股HFT (BVI)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故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換股協議向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由謝寶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由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謝寶勝先生(「謝寶勝先生」)、由司徒永富博士(「司徒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黃佛武先生(「黃先生」)配發及發行分別4,042股、2,376股、1,890股、861股、479股及351股股份，作為HFT (BVI)收購控股股東、謝寶勝先生、司徒博士及黃先生所持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於換股完成後，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1.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業務已透過HFT (BVI)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未曾涉足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業務進行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業務的最終擁有人於各所示年度一直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HFT (BVI)旗下業務於各所示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各所示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5,164,000港元。收購德隆物業(附註14)及相關生產設施改進工程令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增加。計入流動負債淨額的不可退回客戶預收款項116,252,000港元將於每次購買時逐步減少，並預期不會於一般業務情況下以現金支付。

預期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提取來自多間國際銀行的可供動用循環及有期信貸融資應付其日後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融資額約為100,0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過往取得外來融資的能力、營運表現及預期日後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存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及須強制執行，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獲認可的折舊及 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 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其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客戶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分部資產、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等報告乃根據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確認三個可呈報分部，即(i)香港零售；(ii)中國零售及(iii)批發。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企業職能所用的資產。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來自收購德隆物業的添置(附註14)。

就地域而言，管理層認為樽裝飲品、其他草本產品及小食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零售、批發及分銷，其收益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經營所在地理位置釐定。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釐定。

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所得稅開支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零售	中國零售	批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6,694	20,009	249,561	736,264
減：分部間收益	(5,821)	-	(8,371)	(14,19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0,873	20,009	241,190	722,072
分部業績	43,321	(7,479)	7,952	43,794
企業開支				(49,298)
上市相關開支				(18,590)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5,528)
財務費用淨額				(4,3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019)
所得稅開支				(4,641)
年內虧損				(38,660)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246,590	1,688	20,456	268,734
折舊及攤銷	13,099	2,066	9,697	24,862
利息收入	592	1	439	1,0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零售 千港元	中國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06,532	25,187	240,156	671,875
減：分部間收益	(7,095)	-	(19,731)	(26,82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99,437	25,187	220,425	645,049
分部業績	75,237	(3,154)	21,348	93,431
企業開支				(37,020)
上市相關開支				(5,889)
財務費用淨額				(2,0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521
所得稅開支				(12,548)
年內溢利				<u>35,973</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8,805	2,033	14,475	25,313
折舊	10,822	1,133	5,434	17,389
利息收入	3,970	9	324	4,30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香港零售 千港元	中國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54,335	21,578	182,243	(4,183)	553,9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33
可收回稅項					6,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05</u>
資產總值					<u>565,51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1,847	13,521	164,392	(5,959)	283,8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3,867
應收董事款項					43,338
可收回稅項					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92</u>
資產總值					<u>436,178</u>

可呈報分部間對銷為經營分部之間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其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開曼群島產生任何收益，亦無資產位於開曼群島(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或國家釐定)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92,717	517,303
中國	111,564	111,299
海外國家	17,791	16,447
	<u>722,072</u>	<u>645,04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以下為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的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42,824	167,475
中國	111,149	116,326
	<u>553,973</u>	<u>283,801</u>

#### 4 收益

年內確認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704,695	634,684
服務收入	17	59
預付優惠券及卡到期時確認的收益	17,360	10,306
	<u>722,072</u>	<u>645,049</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64	253
特許經營收入	85	430
其他	715	460
	<u>1,064</u>	<u>1,143</u>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	(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46)	(64)
與交易對手結算時解除物流服務應付款項	2,053	-
其他	305	-
	<u>869</u>	<u>(64)</u>

##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售店的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	86,429	75,675
— 或然租金	1,140	1,725
倉儲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7,836	12,265
租賃土地攤銷	7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20	17,360
投資物業折舊	29	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214,011	167,211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86	(16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12)	298
上市相關開支	18,590	5,889
	<u>18,590</u>	<u>5,88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6,562	153,338
醫療及其他僱員福利	12,235	7,389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686	6,484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5,528	—
	<u>214,011</u>	<u>167,211</u>

## 7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u>1,032</u>	<u>4,303</u>
財務費用：		
— 借貸利息開支		
— 於一年內償還(附註)	(3,855)	(3,043)
— 於兩至五年內償還(附註)	(1,366)	(3,197)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u>(208)</u>	<u>(64)</u>
	<u>(5,429)</u>	<u>(6,304)</u>
財務費用淨額	<u>(4,397)</u>	<u>(2,001)</u>

附註：還款期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設還款日期分類，惟並無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 8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2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就年內溢利繳納的香港利得稅	430	7,868
就年內溢利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3,378	2,8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b>遞延所得稅</b>	<b>841</b>	<b>1,792</b>
<b>所得稅開支</b>	<b>4,641</b>	<b>12,548</b>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8,345)	34,4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562,415</b>	<b>474,000</b>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b>(6.82)</b>	<b>7.27</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一股普通股，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決議案進行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而新發行的473,999,999股股份作出調整，猶如該等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日期)進行。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集團有可能導致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的購股權。其進行計算以釐定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原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場股價)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c) 經調整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由於該等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故管理層認為，為方便投資者理解本集團業績，呈列以下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計算的每股(虧損)/盈利對賬實屬有意義的舉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8,345)	34,468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上市相關開支	18,590	5,889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u>5,528</u>	<u>-</u>
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u>(14,227)</u>	<u>40,357</u>
經調整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及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 基礎酬金開支)(港仙)	<u>(2.53)</u>	<u>8.51</u>

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經調整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u>4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6,800	68,15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732)	(1,74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55,068</u>	<u>66,414</u>

本集團一般授予批發客戶介乎30至105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2,154	31,585
31至90日	24,033	27,042
90日以上	8,881	7,787
	<u>55,068</u>	<u>66,414</u>

##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	(c)	999,990,000	9,99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1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b)	9,999	9,999	—
股份拆細	(c)	990,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d)	473,000,000	4,730,000	(4,730,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e)	181,700,000	1,817,000	234,393,000
發行股份成本		—	—	(15,013,1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5,700,000</u>	<u>6,557,000</u>	<u>214,649,821</u>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上述股份其後轉讓予黃女士。
- (b)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與本公司為進行重組其中環節而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351股股份，代價為黃先生向HFT (BVI)轉讓其於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的權益。本公司股份乃按面值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有關代價付款抵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FT (BVI)就收購鴻福堂集團5%已發行股本應付的款項。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司徒博士與本公司各自為進行重組其中環節而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Think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溢滔投資有限公司、寶時有限公司、謝寶勝先生及奧朗有限公司(統稱「股東」)發行4,042股、2,376股、1,890股、861股及479股股份，代價為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向HFT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服務有限公司(「鴻福堂服務」)、鴻福堂國際有限公司(「鴻福堂國際」)及Gold Work Limited(「Gold Work」)(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權益。本公司股份乃按面值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有關代價付款抵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FT (BVI)就收購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服務、鴻福堂國際及Gold Work股份應付的款項。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議決(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4,73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7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1.3港元分別發行158,000,000股新股份及23,700,000股新股份。

此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677	28,456
應付票據	1,828	6,407
	<u>28,505</u>	<u>34,86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398	33,564
31至60日	7,430	438
61至90日	1,211	75
90日以上	466	786
	<u>28,505</u>	<u>34,863</u>

### 14 收購德隆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HFT (BVI)與本集團關連公司AC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AC Alliance」，前稱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HFT (BVI)同意按總代價82,600,000港元收購德隆全部股權(「德隆收購事項」)。德隆的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大埔工業村的租賃物業，本集團乃以該物業取代其荃灣生產設施(其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能。董事認為，德隆收購事項不屬於業務收購，而是透過收購德隆購入生產設施物業的長期租約及設於其中的設備，故入賬列為資產收購。德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德隆收購事項的代價已全數清償，並分別抵銷應收AC Alliance及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於上述交易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4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5)
銀行借貸	(40,000)
	<u>82,568</u>
以下列項目償付：	
應收AC Alliance及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u>82,568</u>

## 15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零售店、倉儲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4,681	65,661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u>89,825</u>	<u>61,036</u>
	<u><b>174,506</b></u>	<u><b>126,697</b></u>

租約包含不同條款及租金遞升協定。若干門市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額計算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上述承擔乃按最低保證租金釐定。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b>1,553</b></u>	<u><b>3,441</b></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儘管消費意欲不穩，導致零售業表現持續未如理想，然而香港健康草本產品的需求因社會健康意識日益提升，仍然維持穩定。憑藉此健康趨勢，加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722,100,000港元，按年增長11.9%。

有關增長主要由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所帶動。然而，儘管收益及相關溢利(即撇除上市開支及股份基礎酬金開支(統稱「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前純利)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穩步增長，惟下半年因受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所公佈的食品事故影響，加上香港新店所得收益低於預期，及中國內地業務表現遜色，令本集團收益放緩。由於成本上漲，毛利僅上升9.5%至424,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58.7%(二零一三年：60.0%)。

管理層相信，「鴻福堂」品牌在傳統涼茶及健康飲品市場上有龐大價值。為促進本集團日後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成為本地首間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涼茶公司，其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為24,100,000港元。此外，隨著年內香港大埔的廠房投產，以及中國內地蘇州的廠房開始試產，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經營開支。儘管如此，兩間廠房將能全面支持本集團日後生產所需。年內，本集團產生的其他額外開支包括：1)擴充零售店；2)擴大中國內地銷售團隊及3)加強內部品質監控，帶來計入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4,200,000港元及計入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後虧損淨額38,300,000港元。

然而，上述所有投資均被視為本集團中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並加強其競爭力及效率，有助把握未來的商機。

## 業務分部分析

### 零售

年內，零售分部錄得總收益480,9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13.3%，而分部溢利則下跌至3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100,000港元)。

### 香港

香港的收益為46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399,400,000港元上升15.4%。因此，香港的零售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63.8%。

年內，本集團開設28間新店，店舖總數突破100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5間店舖，按零售網絡規模而言，鴻福堂再度躋身行業龍頭。開設新店不僅有助本集團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亦將其零售覆蓋範圍拓展至南區、中區及九龍東等策略性地段。本集團於港島區共開設5間新店，覆蓋香港仔、堅尼地城、筲箕灣及小西灣。

於七月發生的食品事故打擊下半年的消費意欲，特別是開設在仍未建立到顧客忠誠度地區的新店最受影響，包括消費者習慣有別於經常於港鐵站及商場購物的顧客的店舖。因此，該等新店錄得銷售額低於預期。

雖然新店表現未如理想，然而現有店舖(亦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直營運的店舖)錄得13.1%的穩健同店銷售增長。每間店舖平均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上升至約4,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4,400,000港元。由於大部分新店仍未達致收支平衡，加上就加強管理及支持更大規模營運而產生額外開支，故分部溢利下跌42.4%至43,300,000港元。

為吸引普羅大眾，本集團繼續吸納顧客成為「自家CLUB」會員，新會員人數成功增加約86,000人，令香港會員總數大幅攀升至約434,700人。此外，本集團在企業銷售分部方面進一步取得進展，爭取到141名新企業客戶，當中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及專業團體。

## 中國內地

於報告年度內，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錄得收益20,000,000港元，按年下跌20.6%，並導致分部虧損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共營運5間零售店。然而，鑑於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本集團決定於未來數年透過逐步關閉所有表現欠佳的零售店，撤出上海零售市場。本集團現正與其合營夥伴就可能終止區內合作進行磋商。

本集團在廣州擁有較佳營銷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在當地增設4間新店，全部均位於高檔購物中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廣州及佛山營運的自營零售店總數達22間。幾乎全部廣州店舖在營運層面均達致收支平衡，令管理層確信當地居民認同鴻福堂為香港領先品牌。隨著本集團繼續審慎擴展區內業務，本集團將更加重視廣州市場。

## 批發

儘管整體飲品行業出現衰退，反映經濟有所放緩，惟批發分部於二零一四年所得收益按年增長9.4%至241,200,000港元。分部溢利則下跌至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00,000港元)。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批發業務按年增長6.5%至9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67.4%。增長放緩乃由於中國內地飲品市場消費氣氛轉弱，於下半年尤為顯著，加上國內經濟放緩所致。

廣東市場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中國內地批發市場，銷售錄得16.5%增長。然而，上海市場的銷售有所倒退，其中，將一名過往由分銷商處理的客戶轉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當中所需過渡時間比預期長，以致對該名客戶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並壯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覆蓋39個城市及15個省份，當中包括吉林、湛江、蘇州及清遠。本集團亦擴大其分銷網絡，新增23名新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71名分銷商，並預期有關數目將進一步上升。儘管有關投資對本集團短期盈利能力帶來影響，管理層仍對本集團品牌價值與中國內地草本及健康飲品市場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認為此項策略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發展有利。

鑑於市場消費氣氛轉弱，尤其是下半年更為明顯，加上為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故本集團向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推廣優惠以刺激銷售。雖然該等措施對分部利潤帶來短暫影響，然而有望促進長遠合作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加上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分銷網絡作出額外投資，以致經營成本上漲，盈利能力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香港

香港(包括香港及海外市場)批發收益上升17.1%至149,600,000港元，足證本集團有能力領導市場。據尼爾森確認，本集團於香港清怡健體飲品類別的市場佔有率不斷增長至39.5%，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00個基點，連續12年保持此類別的冠軍地位。

本集團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創新及健康產品，咸青檸飲品等新產品廣受顧客歡迎。本集團亦推出了新的鮮製飲品。

## 前景

由於中港兩地經濟前景仍未明朗，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市道於二零一五年仍然疲弱。儘管近年普羅大眾的健康意識日益提升，惟受經濟增長放緩所影響，消費者仍趨向更審慎消費。因此，草本飲品行業以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表現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面對競爭加劇及充滿挑戰的市況，管理層將策略性分配資源於零售及批發市場，務求減輕所帶來的影響。

管理層深明有需要管理成本，並尋求透過精簡成本架構以控制經營開支。由於生產已遷往大埔廠房，過往設施的租賃合約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完結，故相關開支勢必下降。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店舖續約方面，管理層有見租金成本走勢趨向穩定。本集團亦會採取其他成本控制措施，致力穩定食品及員工成本對收益比率。

## 零售

本集團致力將同店銷售增長維持於穩健水平，同時亦專注於提升於二零一四年增設的大部分新店的收益貢獻，務求重拾升軌。管理層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增設約10間店舖，目前已開設2間店舖及確認3項租約。港島區及九龍東仍屬策略性目標地點，惟重心地點將放在港鐵站(特別是包括西區在內的新延線)之內或附近地區，以及鄰近住宅區的熱門購物中心，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亦將不斷拓展產品，並沿用雙軌擴展策略，即擴大產品種類並爭取提高市場滲透率。本集團亦將擴展至婚嫁等迅速增長的市場，為有意送贈非傳統禮券的新一代提供獨特的選擇。鑑於為初為人母的顧客推出的豬腳薑等新產品於去年錄得令人滿意的銷售增長，故管理層對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抱持樂觀。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市場推廣策略，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廣新產品及鞏固鴻福堂的聲譽。借助年輕知名代言人、「自家CLUB」會員計劃及網上宣傳，本集團成功建立宣揚傳統草本文化及現代健康飲食概念的形象。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將更審慎拓展廣東市場，借助鴻福堂的「香港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於回顧年度後，本集團已關閉上海2間錄得虧損的店舖，管理層亦銳意於二零一五年優化於該區的營運規模。

## 批發

至於批發業務方面，憑藉與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建立的更緊密關係，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中國內地現有地區的市場網絡。同時，本集團將更密切管理主要客戶及持續進行銷售渠道檢討，尤以上海為甚。鑑於新蘇州廠房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產，可望降低物流相關成本及縮短付運週期以提升效率，令中國內地(特別是華東及華北地區)的產品可銷售期得以延長。

除如上述深入滲透現有地區外，本集團計劃進軍山東、河北、遼寧及黑龍江等華北地區。因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於北京開設辦事處。

管理層將繼續以「香港味道」作為宣傳主題，藉以加強其品牌與香港的聯繫，令中國民眾更受落優質安心的形象。此外，由於市道疲弱，飲品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仍然停滯不前。本集團已新增一間高檔連鎖超級市場為主要客戶，並為推行旺季推廣計劃、新產品以及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建立渠道作好準備，力求維持增長動力，繼續於中國內地發展業務。

香港方面，鑑於本集團已擴大產品種類及新設分銷渠道，故管理層仍然有信心本集團可實現業務增長及維持龍頭地位。雖然如此，本集團仍將推行多項創新推廣活動，以宣傳全新包裝的現有招牌產品推出市面。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實屬重要資產，當香港大埔廠房一經全面投入營運，與荃灣原有廠房相比，可將本集團全年產能提高超過100%。除產能有所改善外，本集團亦將受惠於該廠房更高的自動化水平、更高營運效率及更佳食品品質。擴大產能同時將更有效支援香港零售業務。

由於已取得全部所需牌照，位於中國內地的蘇州廠房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投產。該設施一經全面投入營運，可望每年生產約27,000,000瓶飲品。其地理位置亦有利於本集團透過鮮製及保鮮飲品進軍中國內地東部及北部地區。此外，該設施可助本集團達致更高效率，降低運輸成本，加快付運週期，並延長產品保鮮期。

上述兩間廠房的新增產能，將助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發展其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零售及分銷業務。

## 總結

二零一四年為充滿挑戰及默默耕耘的一年，而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亦可能是充滿考驗的一年。儘管如此，隨著本集團上市帶來更大財務靈活性，加上業務模式成功，產能有所提升，並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本集團將致力維持香港業務增長，同時銳意提升中國內地業務表現。在向前邁進的同時，本集團定當秉承「真心製造，自然流露」宗旨，宣揚傳統中國草本文化及現代健康飲食概念，關顧普羅大眾健康。

## 財務概覽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722,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645,000,000港元增加12.0%，此乃歸功於香港零售銷售及批發分別增長15.4%及9.4%。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29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258,000,000港元增加15.6%，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收益百分比分別41.3%及40.0%。面對原材料成本、勞工及生產開支不斷上漲的壓力，本集團將透過對供應商採用特選定價策略，提升香港大埔廠房的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從而繼續實施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42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387,100,000港元增加9.5%。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的60.0%下跌1.3%至58.7%，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21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67,200,000港元增加28.0%，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新店增聘員工，加上錄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約5,500,000港元。員工成本對收益比率為29.6%，較二零一三年的25.9%有所增長。

### 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開支10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89,700,000港元增加17.5%，主要由於年內租賃新店及重續租約時租金上漲。租金開支對收益比率增至14.6%，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3.9%，主要由於新店需時方可達致其目標或潛在銷售水平。

## 廣告及宣傳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廣告及宣傳開支3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25,400,000港元增加32.2%，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收益百分比分別4.6%及3.9%。錄得增幅主要由於為宣傳新店而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香港零售市場以「自家CLUB」吸納新會員，以及中國批發市場的覆蓋範圍有所拓展。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折舊及攤銷分別為24,9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的收益分別約3.4%及2.7%，即增幅為43.0%，主要由於大埔新生產廠房添置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

##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8,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純利34,50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1)本集團旗下位於大埔及蘇州的新生產設施試產，導致經營開支有所增加；(2)新店數目增加，惟達致目標銷售需時，因而產生額外租金及員工開支；(3)主要因本集團擴大旗下中國內地銷售團隊，且需要時間將銷售提升至擴展計劃項下的預期水平，導致銷售、分銷、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從而對經營業績造成短期影響；(4)主要因預期銷售增長令企業層面的員工成本有所上升，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倘撇除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18,600,000港元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5,5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相關虧損淨額為14,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相關溢利40,4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268,700,000港元，包括收購德隆物業為數131,800,000港元。結餘主要用於增設及翻新現有零售店以及在大埔生產廠房添置其他設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存款及現金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債務總額除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7(二零一三年：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2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200,000港元)，其中6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500,000港元)已獲動用。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貸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我們可按與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一致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港元及人民幣經營業務，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察有關貨幣變動的風險。

##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隆牽涉一項潛在訴訟，涉及一項為數約10,300,000港元的申索(「指稱債務」)。據本公司董事瞭解，指稱債務乃一名德隆前董事的個人債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德隆過往及現時均無欠付申索人指稱債務，並將於法律程序中為德隆積極抗辯。此外，並非本集團旗下的關連公司AC Alliance已確認、立契及承諾，就訴訟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損害向德隆作出彌償及悉數彌償保證。
- (ii) 德隆與其前僱員牽涉若干尚待裁決的訴訟及申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此計提撥備約1,000,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473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價、個人資歷及經驗而定，並視乎年資及績效評估分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前線服務質素、提升客戶消費體驗及確保銷售點(「POS」)系統順利有效運作，本集團提供各種培訓活動，涵蓋前線及後勤業務、客戶服務及銷售技巧、產品知識(中藥碩士課程)及零售運作。培訓團隊亦繼續推行管理實習生計劃，藉此提升及增進本集團管理員工的知識深度及水平，以助其未來事業發展。

## 其他資料

### 股息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宣派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並於同日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交易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訂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所涉及數據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相關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hungfooktong.com](http://www.hungfookto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寶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黃佩珠女士、關宏勇先生及司徒永富博士；非執行董事謝寶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